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教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供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地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微专业名称主要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四条 微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：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

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清晰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仪器设备等条件，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。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。

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二级学院结合社会需求及学校学生发展需要展开调研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。若所开设微专业尚未在校内设置相关本科专业，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》须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会，对社会人才需求、学生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方可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六条 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（每年 6 月份报名，9 月份开课）。限大二、大三学生修读，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

间修读至多 1 个微专业,且必须满足修读该微专业的先修要求(各微专业可根据需要提出修读该专业的先修要求)。微专业修读时间最长不超过 4 个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5-8 门课程,每门课程 2-3 学分,共计 15 个学分左右,每学分 18 学时。微专业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或寒暑假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,主要职责如下:

- (一)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,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- (三)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。
- (四) 出具微专业学习证书。
- (五) 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,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,主要职责如下:

- (一)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。
- 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- 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,负责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工作。
- (四)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第九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。学生自愿选学微专

业，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择优录取。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具体设定，原则上每班不少于 20 人。

第十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：微专业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30%，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进行。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，考核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安排。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与选定微专业中的同名课程不可相互替代，且不能重复计算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收费标准为 140 元/学分，每学期开课前一次性交齐本学期所选课程的学费。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，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，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，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收取的修读费，10%留归学校用于教学设施维护、水电消耗、证书印制等，90%留给二级学院用于支付授课教师课酬、日常教学管理劳务、有关耗材、二级学院绩效等，支出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中，课酬按照实际上课课时数计算，不考虑有关系数。自有教师课酬发放上限为超工作量标准的 1.4 倍，外聘教师课酬发放上限为学校现有标准的 1.2 倍，课酬发放一般在教学文档提交审核后发放。结余经费主要用于二级学院的建设发展以及绩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

求，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（二）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开设学院安排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，须重修学习（按照140元/学分收取重修费）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。

（四）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。未完成全部应修学分的，只发放修读成绩证明，不发放微专业证书。

（五）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无论毕业或者结业离校，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